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24373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5日

商 标

陇泉鑫牧之源

申 请 人 礼县鑫牧之源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

地 址 甘肃省陇南市礼县石桥镇古泉村七组

代理机构 陕西畅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8类：无线电广播；电视播放；新闻社服务；提供电信信息；寻呼（无线电、电话或其他电子通信工具）；信息传输设备出租；光纤通信；由计算机进行的电话号码簿查询；提供聊天室接入服务；在全球通信网络、互联网和无线网络上同步播放电视